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關於全資子公司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獲准開業的公告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及2020年2月11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擬投資設立理財子公司及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獲准籌建。

本行欣然宣佈，本行今日收到《青島銀保監局關於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開業的批覆》(青銀保監覆[2020]408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已批准本行全資子公司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青銀理財」)開業。根據該批覆，青銀理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註冊地為山東省青島市，主要從事發行公募理財產品、發行私募理財產品、理財顧問和諮詢等資產管理相關業務。

近年來，本行圍繞「創•新金融、美•好銀行」的發展願景，以及打造「新金融精品銀行」的戰略目標，持續推動理財業務穩健發展、合規轉型。理財業務對本行收入貢獻不斷提升，為廣大客戶持續創造價值。設立青銀理財是本行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強化本行理財業務風險隔離，促進理財回歸本源健康發展的重要舉措。作為區域性法人銀行，本行全資設立理財子公司，有助於本行擴展經營範圍和業務品種，是本行綜合化經營和集團化佈局的重要一步，有助於本行提高理財業務專業能力，提升對客戶的金融服務水平，增強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下一步，本行將按照監管要求嚴格履行有關程序，推動青銀理財盡快開業運營。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0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及Tingjie Zhang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